|  |
| --- |
| **《征求意见稿》与现行规则章节及条文名称对照简表** |
| 现行规则 | 征求意见稿 |
| 共9章67条 | 共9章73条 |
| 第一章 总则*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
*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
*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
 | 1. 总则
*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
*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
*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
 |
| 1. 仲裁协议
*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
*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
* 第六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
 | 第二章 仲裁协议*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
*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
* **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**
 |
| 1. 仲裁申请、答辩与反请求
* 第七条 申请仲裁
* 第八条 受理
* 第九条 发送仲裁通知
* 第十条 答辩
* 第十一条 反请求
* 第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
* 第十三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
* 第十四条 财产保全
* 第十五条 证据保全
* 第十六条 代理人
 | 第三章 仲裁申请、答辩与反请求* 第七条 申请仲裁
* 第八条 受理
* 第九条 发送仲裁通知
* 第十条 答辩
* 第十一条 反请求
* 第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
* 第十三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【新增条文】
* 第十四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
* **第十五条 仲裁保全**
* 第十六条 代理人
 |
| 1. 仲裁庭的组成
* 第十七条 仲裁员名册
*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确定
* 第十九条 组庭通知
* 第二十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
*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回避
*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更换
 |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* 第十七条 仲裁员名册
*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确定
* 第十九条 组庭通知
* 第二十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
*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回避
*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更换
 |
| 1. 审理
* 第二十三条 审理方式
*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
* 第二十五条 仲裁地
* 第二十六条 开庭地点
* 第二十七条 合并审理
* 第二十八条 开庭通知
*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
* 第三十条 证据提交
*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
* 第三十二条 鉴定
* 第三十三条 审理措施
* 第三十四条 质证和认证
* 第三十五条 辩论
* 第三十六条 最后陈述意见
* 第三十七条 庭审记录
* 第三十八条 撤回仲裁申请
*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调解
* 第四十条 单独调解
* 第四十一条 仲裁程序中止
 | 第五章 审理* 第二十三条 审理方式
*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
* 第二十五条 开庭地点
* 第二十六条 合并审理
* 第二十七条 合并仲裁【新增条文】
* 第二十八条 开庭通知
*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
* 第三十条 证据提交
* 第三十一条 证据核对【新增条文】
* **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、收集证据**
* 第三十三条 鉴定
* 第三十四条 审理措施
* **第三十五条 质证**
* 第三十六条 证据的认定【新增条文】
* 第三十七条 辩论
* 第三十八条 最后陈述意见
* 第三十九条 庭审记录
* **第四十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**
*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调解
* 第四十二条 单独调解
* **第四十三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**
* 第四十四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【新增条文】
 |
| 1. 裁决
* 第四十二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
* 第四十三条 裁决作出期限
* 第四十四条 仲裁裁决
* 第四十五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
* 第四十六条 裁决补正、补充
 | 第六章 **决定和裁决*** 第四十五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
* 第四十六条 裁决作出期限
* **第四十七条 裁决的作出和形式**
* 第四十八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【新增条文】
* 第四十九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【新增条文】
* 第五十条 **费用承担**
* 第五十一条 裁决补正、补充
 |
| 第七章 简易程序* 第四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
*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
* 第四十九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
* 第五十条 开庭通知
* 第五十一条 简易程序终结
* 第五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
*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
 | 第七章 简易程序* 第五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
* 第五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
* 第五十四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
* 第五十五条 开庭通知
* **第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**
* 第五十七条 裁决作出期限
*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
 |
|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* 第五十四条 本章适用
*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
* 第五十六条 答辩及反请求
* 第五十七条 开庭通知
*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庭调解
* 第五十九条 裁决作出期限
* 第六十条 法律适用
* 第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
 |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* 第五十九条 本章适用
* 第六十条 仲裁地【新增条文】
* 第六十一条 临时措施【新增条文】
* 第六十二条 仲裁庭组成
* 第六十三条 答辩及反请求
* 第六十四条 开庭通知
*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调解
* 第六十六条 裁决作出期限
* 第六十七条 法律适用
 |
| 第九章 附则* 第六十二条 期限的计算
* 第六十三条 送达
* 第六十四条 语言
*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
*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
*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施行
 | 第九章 附则* 第六十八条 期限的计算
* 第六十九条 送达
* 第七十条 语言
*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
*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
*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施行
 |